

市政署活动场地使用守则

- 举办露天表演/活动 -

1. 音量限制

- a. 试音工作仅可在活动举行前一小时进行。
- b. 进行试音（或彩排）及举办活动期间需适当控制音量，以尽量减低邻近居民滋扰为前提。
- c. 如使用扩音或扬声系统，建议采取以下减轻噪音措施：
 - i. 使用一组小功率扬声器以取代数个大功率扬声器；
 - ii. 使用导向式扬声器。该等扬声器应指向听众，而不应指向附近民居大厦。

2. 布置场地及安装设备

- a. 活动形式（或使用的器材道具）不可对场地及设备造成负面影响，并需考虑环境保护及善用资源等因素。
- b. 主办单位需按照本署批准的位置（参阅场地图）举办活动、布置及摆放设备。
- c. 采用任何形式的舞台效果（如射灯）不应针对附近居民或其他人士构成滋扰。
- d. 活动场地乃公共空间，不可作封场专用。
- e. 现场不可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。
- f. 不可在绿化区内摆放对象，或将对象系于及悬挂于树上。
- g. 未获本署同意情况下，不得擅自取用场地资源（包括水源）。
- h. 请确保搭建设备之稳固及安全性，不可损坏原址设施（包括地面）。此外，应避免对途人及其他使用者造成阻碍或滋扰，并确保预留足够行人通道。
- i.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，主办单位应暂停所有场地布置工作，并考虑拆除容易损毁或具潜在危险的设备。
- j. 如活动时间较长（如展览），建议安排人员驻守。如没有，主办单位则需适时派员到场检视设备状况。
- k. 请保持地方清洁，活动结束后请实时回复场地原貌，并自行清走活动相关物料和垃圾。
- l. 倘因活动导致场内设施损坏或意外，主办单位须尽快向本署汇报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- m. 主办单位需遵照现场执勤保安员或本署人员的指示。

3. 借用设备

- a. 请妥善使用及保管由本署借出之设备，用后须整理收妥及放回原处。
- b. 主办单位应预先在活动前两至三天到现场检视场地及设备摆放情况（建议于办公日进行）。如发现任何问题，应尽早与本署联络。
- c. 倘主办单位遗失或损毁本署设备，须作出赔偿。

4. 电力接驳

- a. 电力接驳工作需由具专业技术资格人士担任。
- b. 如将电线铺设于地面，必须使用线槽或其他设施作出稳固及保护；如现场已设地下线管（沙井），电线则须经由线管接驳。
- c. 如需安装临时电箱必须按照本澳现行供电安全规章安装。

5. 活动时段

- a. 主办单位须按照本署批准的时段使用场地及举办活动（参阅场地覆函）。
- b. 按照第 8/2014 号法律《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》第八条规定，下列时段不可举行产生骚扰噪音的露天表演、娱乐或任何类似活动：
(星期日至星期五) 晚上十时至翌日九时
(星期六及公众假期前夕) 晚上十一时至翌日九时

6. 公众安全

- a. 主办单位必须为活动及相关设备购买第三者保险；并自行承担财物损失/损毁的风险。
- b. 活动期间请安排人员维持秩序。
- c. 主办单位须采取适当安全措施保障途人，例如：布置场地时或活动举办时在活动范围一带进行围封、派员驻守、或贴上相关警告标语等。

7. 申请车辆进场

- a. 主办单位需于活动举行前不少于 4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资料供本署审批，包括：
 - i. 「特别通行许可书」（由交通事务局发出，倘行驶位置涉及行人道/行人专用区，如：塔石广场）
 - ii. 进场目的
 - iii. 车辆数量、号码
 - iv. 车辆类别或吨数
 - v. 进出时间等
- b. 获批准行驶的车辆须遵守以下事项：
 - i. 不可利用车辆载人进场（特殊情况并获本署批准除外）
 - ii. 基于环境因素，不得使用超过三吨以上之车辆
 - iii. 车辆场内行驶时必须在 10 公里以下
 - iv. 车辆行驶过程中，遇到行人时必须先让行人通过，不得随意鸣喇叭、作出任何惊吓或任何不礼貌之行为
 - v. 车辆装卸物资期间，需关掉车辆引擎
 - vi. 车辆不可在场内停留等待（特殊情况并获本署批准除外）
 - vii. 倘车辆造成任何意外及损毁场内设施或设备，驾驶者需承担一切责任
 - viii. 部分公园需按照指定的行车路线及指引（请参阅公园入车指引）

8. 临时更改/取消

- a. 已获批举办的活动，如活动形式、布置或安装设备等有任何更改，请于填写【场地使用确认表】时注明，并连同相关资料于活动举办前五个工作日一并递交供审批。
- b. 倘活动因事取消，请尽早通知本署，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解释。

9. 违规处理

- a. 主办单位举行活动期间如发现未有遵守上述守则、违反现行法规或其他不恰当行为，本署保留采取必要措施和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- b. 本署会根据主办单位的使用场地情况，作为日后审批活动申请的考虑因素。